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一九年五月

声 明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股份”、“发行人”、“公司”）拟申请 3,880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增发的股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Forecam Optics Co.,Ltd.
注册时间	2004 年 2 月 3 日
注册地址	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
邮政编码	350015
电话	0591-3813 3727
传真	0591-3813 3727
公司网址	www.forecam.com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军用特种光学镜头及光电系统、民用光学镜头、光学元组件等产品科研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是福建省重要的军民融合企业、全球光学镜头的重要制造商。

（二）核心技术

公司是国内重要的专业从事光学镜头研发生产的军民融合企业，公司光学技术和产品应用于航天工程、空间观测、导弹制导、边防海防以及新兴的物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公司参与了国家重大光学科研项目，掌握了面向世界科学前沿和经济主战场的核心技术，在全球首创大口径大视场透射式光学系统的设计与加工技术，在多个领域实现国内第一，多个产品系列实现了进口替代。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的主要产品	获得奖项	相关知识产权
1	大口径透射式天文观测镜头的设计与制造技术	在大口径、长焦距（更远）的情况下，同时具备大视场角（更广）与大相对孔径（获取光能的能力更强）的技术特点，填补我国天文观测、空间目标精确定位系统探测能力的空白。	定制品系列	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	15 项发明专利
2	复杂变焦光学系统设计技术	可满足短焦（近距离）情况下视场角更大（更广），及长焦（远距离）情况下图像更清晰的需求，且具有在变焦过程中，可保持图像全程清晰的技术特点。在国内率先替代日本进口产品，拥有二组元到多组元的设计技术，掌握校正特殊二级光谱（消除色差，使图像更清晰）的设计技术，特别是在高变倍比（焦距变化范围广，可满足更多使用场景需求）、长焦距（更远）变焦镜头的设计等领域，具备完整的工艺加工流程。	定制品和非定制片系列	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三等奖、福建省专利奖二等奖	1 项国防发明专利； 22 项发明专利
3	多光谱共口径镜头的研制生产技术	实现多光谱共口径清晰成像，光谱范围覆盖面广，包括紫外光、可见光、多波段红外光及激光等，同时具备多光谱镜头系统集成技术，提高无人机光电吊舱等武器系统性能。	定制品和非定制片系列	-	18 项发明专利
4	小型化定变焦非球面镜头的设计及自动化生产技术	非球面镜头提高光学性能，突破球面镜片成像局限性，具有清晰度高、体积小、重量轻的特点，解决了大光圈镜头象差补偿（即解决图像亮度和图像模糊的矛	定制品和非定制片系列	-	17 项发明专利

		盾)、超广角镜头的影像扭曲补偿(即解决图像更广和图像扭曲的矛盾)、以及定变焦镜头的小型化技术,在军民领域均有广泛运用空间。			
--	--	---	--	--	--

(三) 研发水平

公司已形成以研发中心为核心技术平台的研发体系,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设计与开发。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加大对研发的投入,以强化公司的技术竞争优势。为保证研发工作高效、有序的进行,公司在各事业部下设有相应的研发部。研发部负责产品设计及开发,通过长期积淀的自主研发能力及市场敏锐度,结合公司光学镜片、镜头产品,形成了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产品管线。研发部现有员工 118 人,肖维军是研发团队的总设计师,其余人员按在研项目进行分组,组内成员互有交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	4,530.51	2,905.56	2,315.76
营业收入	55,199.71	58,021.51	46,906.65
所占比例	8.21%	5.01%	4.94%

(四)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万元)	93,983.20	89,915.02	81,73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7,213.67	68,075.02	63,885.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48	16.54	19.5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5,199.71	58,021.51	46,906.65
净利润(万元)	9,138.64	9,125.60	7,19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138.64	9,125.60	7,198.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842.35	8,172.21	6,690.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0	0.80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0	0.80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8	14.28	1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777.72	8,805.64	7,956.96
现金分红（万元）	-	4,935.62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21	5.01	4.94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的光学行业是融合了光学技术、机械技术和电子技术等诸多先进科技的技术引领型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光学镜头产品的研发和设计，需要几何光学、薄膜光学、色度学、热力学、精密机械、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和光源技术、微显示技术等学科的高度集成；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涉及到芯取、镀膜等精密光学冷加工技术，与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水平的先进程度紧密相关。企业的工艺技术和生产管理水平直接影响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直接决定企业的生产能力和在市场竞争中的成本优势。

若出现公司研发投入不足、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重大研发项目未能如期取得突破，或技术人才大量离职或核心技术泄密、不能及时引进各类急需人才等状况，均可能导致公司逐步失去技术优势，进而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

2、市场风险

光学镜头产品应用广泛，在不同应用领域呈现不同的行业竞争特点。在安防监控领域，光学镜头是高度市场化行业，近年来，国产品牌企业把握趋势，在民用领域强劲发力，纷纷加大研发力度，光学设计和加工能力快速提升，市场竞争逐步加剧。随着国内镜头企业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公司未来面临的竞争压力也可能有所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3、依赖核心技术人员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光学镜头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综合应用了光学、机械和电子等多学科技术，镜头设计、生产工艺以及精密加工等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

光学镜头的成像质量，是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掌握了公司大量的关键技术，这些核心技术人员一旦流失，则有可能出现公司核心技术失密或知识产权被他人侵权等情况，将对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和长期发展造成重要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4、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规定，若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乘以发行后总股本（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计算的总市值不满足公司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即 10 亿元），应当中止发行。因此，公司存在可能因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而中止发行的风险，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5、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 55,199.71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 2,821.80 万元，下降幅度 4.86%，主要系大华股份需求变更，公司新产品未能在大华股份原有产品需求下降前完成在大华股份的新产品的验证和配套改进，原有产品销量大幅下滑，导致对其销售额较上年下降 6,491.55 万元，该款新产品是否最终能够对大华股份实现销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下游安防监控领域市场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不能满足下游主要客户需求，则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6、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引发的经营风险

中国企业已经是国际安防监控领域的主要参与者，根据 TSR 数据，2017 年全球安防监控镜头销量市场占有率前五的企业全部为中国企业，合计市场占有率达 78.90%，其中公司市场占有率 11.80%，位列第三名；公司非定制产品前五大客户中，海康威视、大华股份已是全球销售收入第一、第二的安防监控系统厂商；此外公司已经与华为、旷视科技、依图科技、云从科技、地平线、海康威视等人工智能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AI 镜头为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重要布局。

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加剧，美国开始将中国先进制造业的代表性企业，如华为等公司列入美国出口管制的“实体清单”中，对相关企业经营、发展造成较大影响。若公司或公司主要客户被列入美国出口管制的“实体清单”中，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不超过 3,88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

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可在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880 万股的基础上，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另行增发不超过 582 万股，即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兴业证券授权陈霖、詹立方为福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陈霖先生，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董事副总经理，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内核委员会委员。从业以来，负责或参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002300）IPO、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601199）IPO、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2529）IPO、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603180）IPO，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592）非公开发行股票、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203）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203）重大资产重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203）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97）配股、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97）非公开发行股票、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93）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的保荐工作或财务顾问工作。

詹立方先生，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高级经理。2014 年至今就职于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负责或

参与过的融资类项目包括：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002868）、福建船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2529）、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093）、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93）、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97）等再融资项目；福建四创软件有限公司、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203）等并购重组项目；福州迈可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1456）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兴业证券指定郭延韡为具体负责福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项目协办人，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郭延韡先生，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高级项目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负责或参与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1254）、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1425）、厦门本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835170）、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36404）等项目的改制与推荐挂牌工作。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

李新态先生：金融学学士，注册会计师，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项目经理。从业以来，曾就职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虎都控股有限公司（2399.HK）IPO、卡宾服饰有限公司（2030.HK）IPO、博耳电力控股有限公司（1685.HK）、厦门松下电子有限公司等数十家公司上市或年度审计工作，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603180）IPO、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00648）IPO、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002110）并购重组、福建华名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837462）新三板、未名（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832664）新三板等项目的保荐工作或财务顾问工作。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存在保荐人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具体如下：兴杭投资持有发行人 500.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36%。兴业证券全资子公司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兴杭投资 23.08% 权益，并担任兴杭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兴杭投资投资发行人的时间始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本保荐机构实质接受发行人委托从事保荐相关工作时点始于 2017 年 3 月，本保荐机构确认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受影响。

根据《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与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认购协议》，保荐机构已安排子公司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将在发行前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前述事项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兴业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福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兴业证券承诺已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了审慎核查,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

(三)兴业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019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2019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专业判断

本保荐机构采取审阅中介机构的报告，查阅行业报告与信息、内部规章制度与流程、调取相关数据，实地调研发行人生产、工作、科研情况，访谈发行人内部相关研发人员及行业专家，组织内部研讨会和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具有较突出的科技创新能力；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发行人所属光学行业在军事领域获得广泛、深入应用，是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高端装备行业的重要支撑，属于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八、保荐人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

核查内容与过程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发起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公司系由福光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根据瑞华所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33030159 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466 号）、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出具《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原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福光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确认的净资产值 356,623,028.72 元折为股份 1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246,623,028.72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所持的股权比例不变。2015 年 6 月 26 日，瑞华所对上述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33030009 号）。2015 年 6 月 29 日，福光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2015 年 7 月 16 日，福光股份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5100008901）。

（2）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的核查，发行人前身福光数码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3 日，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更名为福光有限，并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通过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的组织机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

核查内容与过程如下：

（1）发行人会计工作规范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从内控环境、会计系统、控制程序等方面建章立制、严格管理，建立起一套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并发表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福光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

核查内容与过程如下：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

机构、业务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互相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证、房产证、专利权证及商标证等核查，并对发行人主要房产及机器设备进行盘点，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租用关联方双翔电子经营性土地与厂房的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②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选任程序核查，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③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财务系统运行等情况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④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对公司组织机构设立决策文件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

层会议文件核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履行各自职责。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其履行职能不受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⑤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对公司控股股东业务核查，中融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对光学、电子、化工、房地产、水产行业进行投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与管理。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体系，独立面向市场开展业务。

(2)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中融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6.73%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融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对光学、电子、化工、房地产、水产行业进行投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与管理。除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外，中融投资没有开展其他业务。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中融投资没有实际控制其他公司。因此，中融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何文波先生通过控股中融投资控制公司 36.73% 的股份，同时通过聚诚投资、众盛投资、瑞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96%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7.69%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何文波先生除通过上述间接持股控制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写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①发行人自 2004 年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主营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专业从事军用特种光学镜头及光电系统、民用光学镜头、光学元组件等产品科研生产。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1) 公司董事近 2 年内的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选聘程序
2018.10	何文波、邵东生、郑秋、何文秋、倪政雄、王佐、胡继荣、任德坤、冯玲	何文波、宿利南、郑秋、何文秋、倪政雄、夏良毅、胡继荣、任德坤、冯玲	宿利南接替邵东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夏良毅接替王佐担任公司董事	董事会换届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 2 年内的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选聘程序
2018.8	何文波、何文秋、郑秋、肖维军、何武强、刘笑生	何文波、何文秋、肖维军、何武强、刘笑生	郑秋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郑秋因个人原因于 2018 年 8 月辞去公司董秘职务	-
2019.1	何文波、何文秋、肖维军、何武强、刘笑生	何文波、何文秋、肖维军、何武强、刘笑生、黄健	聘用黄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3)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	变动情况	担任职务	加入公司的时间
肖维军、林春生、张世忠、雷洪涛、	肖维军、林春生、张世忠、雷洪涛、	新增尹邦雄为核心技术人员	军品工艺部部长	2016 年 3 月加入公司

报告期初 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末 核心技术人员	变动情况	担任职务	加入公司的时间
屈立辉、刘辉、 周宝藏	屈立辉、刘辉、 周宝藏、尹邦雄、 林孝同	新增林孝同为 核心技术人员	安防光学研发 部部长	2018年3月加入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尹邦雄、林孝同 2 人为核心技术人员。

除上述新增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无其他变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提升技术研发水平而引进相关领域技术人才所致，公司原有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该变动有利于加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4)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 2 年内变动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近 2 年内，公司的治理结构保持了整体稳定性，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为：（1）完善公司治理；（2）董事会换届；以及（3）个人原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新增人员均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优化了公司治理，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总数为 9 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新增林孝同 1 人，占核心技术人员总数比例的 11.11%。发行人原有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占比较低且有利于公司增强自身科技创新能力与业务发展潜力。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内不存在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何文波先生通过控股中融投资控制公司 36.73%的股份，同时通过聚诚投资、众盛投资、瑞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9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7.69%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本保荐机构根据对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核查，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并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13.4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前景广阔，公司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具的无违规证明，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违规证明，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1,478.1943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3,880 万股（不涉及老股转让）（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增发的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26%。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1、发行人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申请在科创板上市，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发行人满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标准

（1）发行人历史估值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增资及股权转让估值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2019 年 3 月，中融投资分别向黄文增、远致富海及福州创投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其中，中融投资将所持发行人 1.79%的股权以 5,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远致富海；将所持发行人 1.43%的股权以 3,999.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州创投；将所持发行人 1.00%的股权以 2,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文增，以上股份转让价格均为 24.39 元/股，按照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发行人估值为 28 亿元。

（2）市盈率法估值情况

①A 股光学行业平均市盈率

A 股光学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市盈率、市净率测算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20 日均价	60 日均价	120 日均价	20 日均价	60 日均价	120 日均价
002036.SZ	联创电子	27.35	24.69	23.58	3.26	2.94	2.81
002273.SZ	水晶光电	26.13	24.38	22.59	2.44	2.28	2.11
002456.SZ	欧菲科技	55.15	47.13	47.53	4.18	3.57	3.60
300691.SZ	联合光电	43.53	39.64	36.56	3.47	3.16	2.92
平均		38.04	33.96	32.56	3.34	2.99	2.86

注：数据来源 wind，各家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尚未公布，故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为其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股价参考查询日 2019 年 3 月 16 日往前 20 日、60 日及 120 日均价。

估值分析期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32.56 至 38.04 倍，其中最低的市盈率为水晶光电 120 日均价市盈率 22.59 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2.86 倍至 3.34 倍，其中最低的市净率为水晶光电 120 日均价市净率 2.11 倍。

②对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

发行人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842.35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77,213.67 万元，参考前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最低市盈率、市净率，福光股份对应的市值分别为 177,158.69 万元、162,920.84 万元。

③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预计估值结论

保荐机构综合考量发行人历史估值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期间最低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合理预计发行人发行上市后市值高于 10 亿元，符合发行人所选择的市值标准。

3、发行人满足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标准

发行人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842.35 万元，营业收入为 55,199.71 万元，满足“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标准。

九、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持续督导期限	持续督导事项	持续督导计划
在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限将自动延长至保荐工作完成	1、与发行人签订持续督导协议	与发行人就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签订持续督导协议。
	2、指定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指定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提供保荐服务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并在上市公告书中予以披露。前述保荐代表人不能履职的，保荐机构负责另行指定履职能力相当的保荐代表人并披露。
	3、督促发行人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负责对发行人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负责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发行人隐瞒重要信息。
	4、督促发行人建立和执行规范运作制度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关注发行人运作，对发行人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负责核实发行人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表意见予以说明。
	5、督促发行人建立和执行承诺履行制度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负责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负责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负责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6、督促发行人建立和执行分红回报制度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负责督促发行人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分红制度。
	7、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	发行人日常经营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负责就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一）主要业务停

并发表意见	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二）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三）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四）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核心技术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五）涉及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8、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对核心竞争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负责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三）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丧失、不能续期或者出现重大纠纷；（四）主要产品研发失败；（五）核心竞争力丧失竞争优势或者市场出现具有明显优势的竞争者；（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9、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对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负责就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一）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司法冻结；（二）质押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 80%或者被强制平仓的；（三）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10、关注有关人员减持公司股份行为，督促有关人员履行股份减持承诺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负责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发行人的影响等情况。
11、督促发行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负责关注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
12、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发行人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对发行人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发行人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保荐机构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就核查情况、提请发行人及投资者

		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
	14、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在发行人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包括下列内容的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一）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二）重大风险事项；（三）重大违规事项；（四）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五）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六）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七）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八）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十）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发行人未实现盈利、业绩由盈转亏、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或者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异常的，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显著位置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发表结论性意见。
	15、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并披露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并披露。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认为，福光股份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福光股份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兴业证券已取得相应支持工作底稿，愿意推荐福光股份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郭延韡

郭延韡

保荐代表人

签名:

陈霖

陈霖

詹立方

詹立方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孙超

孙超

内核负责人

签名:

夏锦良

夏锦良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胡平生

胡平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

刘志辉

刘志辉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杨华辉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